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8日(星期四)14:00,会期半天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69,168,0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813%。其中:
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,代表股份 159.812.09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613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股份 9,355,9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00%。
- (3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人,代表股份31,177,46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0641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1,821,4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44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,355,9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00%。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非独立董事夏劲松 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。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7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7,2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7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7,2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9,164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 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7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武博闻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